

# 全省公安机关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

五年来全省社会治安主要指标持续向好、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5月30日上午,省公安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五年来全省公安工作成效。

记者在发布会上获悉,五年来,全省公安机关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对党绝对忠诚融入血脉、铸入警魂,矢志不渝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有力维护了国家政治安全和全省社会大局稳定,有效服务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社会治安主要指标持续向好、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屡创新高。

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将对党忠诚融入血脉。五年来,全省公安机关毫不动摇地坚持政治建警,切实铸牢对党忠诚的政治灵魂。组织开展全警政治大轮训,精心设计理论主题教育读书班、座谈研讨等学习载体,不断提高全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同时,强化政治巡察监督,实现常规政治巡察全覆盖,为纵深推进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基层警务扎根群众,群防群治防范风险。五年来,全省公安机关强力推进重心下移、警力下沉、保障下倾,大力实施“警地融合”“警民融合”和社会面协同管控“三项新机制”,着力推动基层警务深度

融入基层治理平台,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推动基层基础工作尤其是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新提升。

创新实施“警地融合”新机制,推动基层警务扎根群众。全省公安机关持续推进派出所所长进街道(乡镇)班子、社区民警进社区(村)“两委”、专职辅警或警务助理担任兼职网格员“三个全覆盖”,新建社区(村屯)警务室(站)3.2万个,6259名社区民警、1771名机关民警沉入社区村屯,常驻警务室(站)办公,深化“一村一警一连”建设,推动“公安+法院+司法+信访”联动调解,深入开展平安街道(乡镇)、社区(村屯)创建工作,基层治安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创新实施“警民融合”新机制,组织群众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全省公安机关组织3377名领导干部到社区报到,2966名民警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和高校法治辅导员,推动实现公安领导干部联系社区、民警兼任学校法治副校长和辅导员、“九小场所”消防安全培训“三个全覆盖”。组织群众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组建社区警务团队9833个,整合群防群治力量7.1万余人,共同开展平安守护、巡逻防控、邻里守望等工作,筑起群防群治坚固防线。

创新实施社会面协同管控新

机制,实现治安控制高强度、服务群众零距离。全省公安机关探索推行“交巡所”警力协作机制,建设固定警务站169个、移动警务仓59个,累计投入巡逻力量2.1万组次,救助群众4821人次,街面巡控和快速反应能力有效提升。

重拳打击违法犯罪,全力守护公共安全。五年来,全省公安机关坚持把打击的重点,时刻指向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上,连续六年新发命案破案率保持100%,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数、损失数逐年下降,挽回群众被骗资金数逐年上升。

全省公安机关常态化开展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连年下降,与2019年相比,全省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34.2%。2023年以来,协助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推动整改消防安全隐患6.4万余处。深入开展“护校安园”行动,持续优化“护学岗”机制,累计设立“护学岗”4457个,全力保障全省广大师生上下学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

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接续出台突破性举措。五年来,全省公安机关主动将公安工作融入“省之大计”,聚焦服务保障“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六新产业”“四新

设施”建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打造“一体三翼”公安政务服务新模式,为吉林振兴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省公安厅研究制定加强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企业20项重点任务、服务企业“12346”长效工作机制,全省公安机关推进便民利企提质增效重点突破任务等15个文件,推出260余项具体举措,组织开展服务企业系列活动,全力打造企安商新环境。

始终把群众满意放在首位,全省公安机关持续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打造以入驻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的“一门一窗通办”为主体,以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车管所为辐射的“一体三翼”公安政务服务新模式,让企业和群众能够“随时随地办、就近就便办”。今年以来,全省公安政务服务窗口累计办件量达680万件,同比增幅35%。

全省公安机关着眼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新要求,聚焦法治公安建设总目标,全面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应用,创新开展受立案“码上监督”,持续深化“法制干警阅万卷”活动,深入开展行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不断提升公安机关依法履职能力和执法公信力。

聚焦实战砥砺精兵,催生新质公安战斗力。五年来,吉林公安机关全面加强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建立“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

全省公安机关强化队伍监督管理,持续改进纪律作风和队伍形象,把“八小时内”与“八小时外”监督管理紧密衔接起来,累计组织开展谈心谈话11.5万余次、上门家访7.3万余次,结成师徒对子7700余组,努力确保及时排查化解队伍风险隐患。

聚焦实战所需淬精兵,全省公安机关持续推进“战训警务新机制”,组织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县级公安局长警务实战能力提升集训竞赛、“万名辅警大轮训”等线上线下练兵活动,累计培训民辅警72万余人次。

五年来,广大公安民警辅警历经血与火、生与死的考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作出了重大牺牲奉献,全省公安机关共有41名民警因公牺牲、800余名民辅警因公负伤,涌现出19名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5名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2名全国最美基层民警和一大批全省重大典型。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闻

## 最高法最新意见回应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热点问题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新华视点”记者罗沙 齐琪 冯家顺)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严重犯罪案件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引发对“犯罪低龄化”的广泛讨论。

“问题少年”,何以为策?最高人民法院30日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

### 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

最高法提供的数据显示,近三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对此,最高法此次发布的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其中特别强调:“对于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特别是屡教不改的,绝不姑息纵容,坚决依法惩治,确保司法公正。”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表示,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是要惩教结合,未成年人的身份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挡箭牌”。“宽容不纵容”,实际上就是该惩处的要依法惩处,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让作恶者付出代价,让受害者得到抚慰,让社会公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表示,2021年3月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事责任年龄作出调整,再加上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目前我国法律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无论年龄大小,总体上均有相应的处置措施。必须全面贯彻落实法律,以严格公正司法回应社会关切,杜绝“一放了之”“不了了之”。

据最高法介绍,刑法修正案

(十一)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对于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杀人、重伤害犯罪案件,已审结4件4人,犯罪人年龄在12至13岁之间,被依法判处10至15年有期徒刑。

宽容但不纵容,有效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最高法意见通篇传递出这一鲜明导向——即使是低龄未成年人,只要实施了侵权或者违法犯罪行为,本人及其监护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传递这种导向,就是要让未成年人正确认识违法犯罪行为。”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副会长张善根表示,无论是未成年人还是监护人,都不能把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性制度,当成规避法律的手段。

### 从严处理学生欺凌 学校失职要担责

嘲讽、扇耳光、殴打辱骂……学生欺凌问题触目惊心,也极易诱发严重犯罪。

对此,最高法意见强调“依法从严处理学生欺凌”。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中发现存在学生欺凌现象的,应当与学校或培训机构及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建议及时予以严肃处理,并跟进处理进展。欺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中,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探索通过诉前调解等方式,促使实施学生欺凌的未成年人真诚赔礼道歉。

“调解介入学生欺凌,是一种新的治理机制,有利于化解双方家庭以及家校的矛盾;促使欺凌者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也为被欺凌的人提供安慰,避免留下心理阴影。”张善根说。

记者了解到,不少未成年人

犯罪案件中,学校未能及时发现和干预欺凌、不良交友等问题,导致学生走向犯罪或者被侵害。最高法意见对此明确规定,学校、培训机构等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承担侵权责任,并根据情况发送司法建议。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坚决依法惩治各类“校闹”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未成年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发生人身损害,学校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学校不承担侵权责任,为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管理提供司法保障。

“这个规定意义重大,有助于破解一些学校和老师‘不敢’管学生的难题。”张善根表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因为害怕“校闹”而放弃管理,反而会鼓励和诱发违法行为。

### 家庭监护管教缺失 法院可予以训诫

未成年人犯罪的背后,往往存在管教缺失、监护不力、教育不当等问题。

据最高法介绍,2021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的涉未成年人暴力案件中,被告人为留守儿童的占比22.94%,单亲家庭占比6.95%。许多未成年被告人犯罪前缺失家庭关爱和教育,有的父母对孩子成长中遇到的生理、心理困惑疏于关心。

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监护人责任重大。

最高法意见明确提出,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行政案件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存在其他因家庭监护管教缺失、不当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

心健康情形的,根据情况,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意见特别强调,监护人“不仅要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还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很多都是监护人没有尽到职责。”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委会主任宋英辉表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监护人对此主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监护人的责任追究,之前我们做得还不到位。”苑宁宁表示,最高法规定的训诫等措施,有助于督促监护人履行职责,压实监护责任,筑好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道防线。对于经过训诫、教育依然不改正的监护人,可以研究出台更严厉的措施。

张善根认为,对于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追责应当刚柔并济。“还需要一些刚性惩戒,包括罚款、拘留,甚至探索让其承担刑事责任。”

### 找到未成年人犯罪的深层原因

专家普遍认为,相比成年人,未成年人犯罪背后有着更复杂的社会原因。

未成年人无“小案”。最高法意见提出,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详细了解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和犯罪成因。同时,意见提出建立犯罪成因逐案分析报告机制,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逐案深入剖析案件背后是否存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及司法保护薄弱、不到位等情形。

“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因素复杂,涉及各个方面。”宋英辉表

示,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要进行共性研究和个性分析,从而“抓前端、治未病”。

以网络因素为例,据最高法介绍,未成年人易受网络不良信息影响而产生犯罪动机。近年来实施抢劫、盗窃、暴力伤害犯罪的未成年人中,有近六成曾长期沉迷网络。

最高法意见对此提出,建立网络保护专项分析报告机制。在涉及网络的未成年人案件中,对相关主体是否履行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定义务进行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有关网络企业、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此外,针对一些人引诱、指使、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意见明确要依法从重处罚。其中特别强调,利用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在校学生实施犯罪的,以及通过向未成年人传授犯罪方法、提供毒品、管制麻醉精神药品、灌输色情暴力等不良信息继而加以利用等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重危害社会和谐稳定的犯罪,依法从严惩处。

专家表示,这些举措意味着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将从注重事后追责惩处,向事前事中事后保护、预防并重转变。对于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在司法惩处之外,要切实把各方面保护和关爱落到实处,把对不良行为的分级干预和前期管束落到实处。“通过一个个案件,去寻找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因和根源,才能够更有效、有针对性地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参与社会治理,更长远、根本地防治未成年人犯罪。”苑宁宁说。